

富德生命福如东海年金保险（尊享版）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福如东海年金保险（尊享版）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7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至 88 周岁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3/5/10 年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别关爱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系数给付特别关爱金，共给付1次。

交费期间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交费期间	交费期间系数
3 年	12
5 年	15
10 年	15

二、年金给付

自本主险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开始，至保险合同期满日前最近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每年到达保险合同周年日时：

（一）若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年金；

（二）若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给付年金。

三、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四、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一）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在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二者之和小于零，我们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零。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已产生的特别关爱金和年金；
2. $1.0\%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经过年度数之和 \times 年交保险费。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健康养老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提供健康养老服务，具体如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除富德管家健康养老服务手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享有健康养老服务权益，包括健康管理、医疗资源、生活协助等服务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限制等详情需符合申请该服务时本产品对应的富德管家健康养老服务手册，您可以登陆我司官网查询。

随着我们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的运营完善或由于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我们提供的健康养老服务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调整富德管家健康养老服务手册并在我司官网进行公示，按照调整后的富德管家健康养老服务手册为您提供对应服务。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至5项情形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特别关爱金给付、年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符合我们当时委托代办的规定。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福如东海年金保险（尊享版）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40 周岁	男性	5 年交	保至 88 周岁	100000 元	2680 元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特别关爱金给付	年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给付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48650
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08740
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177640
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256050
5	100000	500000	40200	0	0	500000	342420
6	0	500000	0	13400	0	474800	386170
7	0	500000	0	13400	0	466400	432210
8	0	500000	0	13400	0	458000	435580
9	0	500000	0	13400	0	449600	432990
10	0	500000	0	13400	0	441200	430350
20	0	500000	0	13400	0	357200	401130
30	0	500000	0	13400	0	273200	369120
40	0	500000	0	13400	0	189200	356170
48	0	500000	0	0	500000	122000	0

利益说明

- 特别关爱金：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系数给付特别关爱金，共给付 1 次。
- 年金：自本主险合同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开始，至保险合同期满日前最近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每年到达保险合同周年日时：（1）若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年金；（2）若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数给付年金。
- 满期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交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1）若被保险人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前身故或全残，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2）若被保险人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或全残，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 已产生的特别关爱金和年金+1.0%×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每期保险费经过年度数之和×年交保险费，若前述公式结果小于零，我们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零。
- 退保金=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以上利益演示中，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险年度初数值，特别关爱金、年金、满期保险金为下一个保险年度初数值，其他数值均为保险年度末数值，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已领取的特别关爱金、年金、满期保险金。
-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本产品交费期间系数与交费期间有关，若交费期间为 3 年，交费期间系数为 12；若交费期间为 5 年，交费期间系数为 15；若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费期间系数为 15。